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42號

原告 鄭麗珠

訴訟代理人 吳佳漣律師

被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56萬7,43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2,71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聲請於本院民國114年度司執字第28250號兩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61萬1,127元，及自9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34%計算之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（原告誤載為5%）；(二)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其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效力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有之利益定之。被告

01 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尚計算至
 02 原告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5年3月15日，見起訴狀之本院收
 03 狀日期戳章）如附表所示為1956萬7,430元，原告於系爭執
 04 行事件中被扣押之標的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，為913萬4,955
 05 元（計算式：4,117,295元+3,980,308元+295,091元+407,93
 06 3元+334,328元=9134,955元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
 07 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中最高者即1956萬7,430元核定之。故
 0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56萬7,4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 09 費20萬2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 10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 11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 1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 19 書記官 顏莉妹

20 附表一：
 21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5 61萬 1,127 元)	1	利息	561萬 1,127 元	93年1 月5日	115年 3月15 日	(22+7 0/36 5)	9.34%	1,163 萬 25 2.11 元
	2	違 約 金	561萬 1,127 元	93年1 月5日	115年 3月15 日	(22+7 0/36 5)	1.86 8%	232萬 6,05 0.42 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,395 萬6,3 02.53 元
	合計	1,956 萬7,4 30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種類 保單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
1.	二十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限期繳費終身壽險	411萬7,295元
2.	二十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限期繳費終身壽險	398萬308元
3.	南山康福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	29萬5,091元
4.	南山康寧終身壽險	40萬7,933元
5.	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-B型	33萬4,328元
	合計	913萬4,955元